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8年3月20日以电话、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08年3月25日在福建阳光假日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

公司董事 11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江为良、庄友松因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魏书松、叶金兴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赖征田、卢少辉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俞青、何媚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及董事对各项议案审议的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1、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7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17,394,762.56元,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03,782.60

元后，2007年度实现的可供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090,979.96元。综合考虑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长远发展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定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07年末总股本95,173,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331,058.22元。本年度公积金不进行转增股本。

以上2007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2007年度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满足公司及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现金分红的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董事赖征田、俞青弃权，理由是财务预算过于简化，应进一步充实）。

7、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法定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拟继续聘请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8 年度法定审计机构，并提请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其报酬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11 票。

8、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07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进行调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题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新的编制和[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公司对2007年初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等有关规定，对年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事项如下：

A、所得税

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新会计准则应将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的差额及负债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上述差异增加了 2007 年 1 月 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9,833.72 元，同时增加年初盈余公积 170,152.39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2,012.04 元，增加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277,669.29 元。

B、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享有的权益为 141,590,122.63 元，在新会计准则下计入股东权益，由此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 141,590,122.63 元。

C、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规定，企业在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视同该子公司自取得时即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其原账面核算的成本、原摊销的股权投资差额、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损益调整及股权投资准备等均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原已摊销的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资本公积均需予以转回：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累计已摊销 1,554,396.72 元，需全部转回，受此影响，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商誉项目相应增加 1,554,396.72 元，盈余公积项目相应增加 155,439.67 元，未分配利润项目相应增加 1,398,957.05 元。

D、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规定，企业在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视同该子公司自取得时即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其原账面核算的成本等均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折价购入股权形成的资本公积需转回。受此影响，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资本公积项目相应减少 26,704,699.02 元，盈余公积项目相应增加 1,886,924.42 元，未分配利润项目相应增加 24,817,774.60 元。

E、改按成本法追加调整原按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历年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规定，企业在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视同该子公司自取得时即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即采用成本法核算），受此影响，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盈余公积相应调减3,423,744.03元，未分配利润相应增加3,423,744.03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会计估计中新增内容：对于归属于同一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按照个别认定法确认，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在一年内收回的应收款项，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算确定减值损失，即不计提坏账准备。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增加本年净利润99,646.25元。

表决结果：赞成 票、反对 票、弃权 票。

11、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 2、3、4、5、6、7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详见《阳光发展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七年三月二十六日